

扬州大学文件

扬大研院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希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体制改革，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，加强研究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的建设，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5号）、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品质提升工程（2021-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建设目标

第二条 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目标，以提升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，促进其科学化、规范化发展为宗旨，重点建设一批创新精神培养与实践能力培育并抓、传统教学手段与新兴科学技术并举、富有示范效应的精品课程，打造一批学术造诣高深、层次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生教学骨干团队，全面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；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建设50门研究生精品课程，力争建成多门国家级、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。

第三条 注重理论与实践、先进与实效的紧密结合，注重课程教学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等改革齐头并进，

构造合理、优质的知识结构，为培养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打下坚实基础，通过建设研究生精品课程带动其他课程建设，提高整体教学水平，提升学科（专业）整体实力。

第四条 顺应教育信息化快速发展的步伐，满足在线教育的迫切需要，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和学习平台，拓展教学时空，增强教学吸引力，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推广和共享。

第三章 建设内容

第五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的对象为学校各学科（专业）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，建设重点以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为主，辐射一批与时俱进、富有学科特色、有潜力的其他课程。

第六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要在教学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团队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、课程教材和课程应用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，具体表现为：

（一）教学理念反映本学科（专业）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，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，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和符合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新要求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以立德树人为教育目标，将课程思政融入教学中，紧扣课程和学科（专业）特点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，理论方面应科学地体现基础性、宽广性和系统性，实践方面应体现实践性、先进性和前沿性，注重课程广度和深度以及对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每门课程由 1 名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造诣较高、职称副教授及以上的任课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，2-4 名骨干教师组成课程教学团队，通过 2-3 年的建设，形成一支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队伍。

（四）综合运用案例、讲座、研讨、实验（实践）教学等多途径有机结合的“立体化”教学形式，将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，积极推进翻转课堂。

（五）根据学科（专业）特点，综合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设计考核形式和内容，全方位考察研究生对课程的掌握和理解程度。

（六）提倡引进国外经典教材，选用国家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和兄弟院校的高水平研究生教材，鼓励本校教师编写有特色、高质量、填补国内空白的研究生精品教材。

（七）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，推动教学方式改革，提高研究生的课堂教学实效，提升课程建设内涵；将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案、习题、实验指导、参考文献、网络课件、授课录像等公开，为本校乃至全国研究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、开放学习资源，实现优质在线教学资源共享。

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资助经费

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，原则上已从事三年（含）以上该门课程的研究生教学工作，教学效果良好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原则上只能以负责人身份申报 1 次。

第八条 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 2-3 年，拟资助经费额度为 5 万，分两次划拨：立项后划拨启动建设经费 3 万元，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建设经费 2 万元。

第九条 课程建设经费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管理与使用，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，主要使用范围包括：与本课程相关的图书及音像资料购置、在线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研讨等。

第五章 申报程序

第十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的申报与评审采取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工作于每年 3 月开展，以研究生院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及团队成员根据通知要求填写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》，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。

（四）评审通过的课程将在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者予以立项。

第六章 验收与结项

第十一条 对立项课程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与评估机制，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随机听课（不少于 3 次），进行研究生评教和专家集中评审。

第十二条 立项课程应围绕“建设目标”和“建设内容”开展相关建设工作。其中，在线教学资源应结合课程实际教学需要，

以服务课程的教与学为重点，系统、完整地呈现课程内容，注重适用性与易用性；按章、节、知识点等解构，并按知识点（单元）组织、制作课程视频、提供作业、讨论和考试等内容，区别于传统课堂实录。

第十三条 立项课程建设满1年进行中期检查，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将被撤项，并追回已资助经费。

第十四条 立项课程建设期满须提交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结项报告书》，并实现课程在线教学运行正常化；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第十五条 验收合格的课程授予“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”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若课程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任务，将减少其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精品课程的项目立项指标。

第十六条 获“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”立项的课程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。

第十七条 课程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课程建设任务，由所在学院协调变更课程负责人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